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北市监处罚〔2022〕52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北区思焙卡蛋糕屋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0MA5MKX8P0C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柳北区广场路10号步步高广场内负一层B112号
经营者：文晓武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2022年5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在进门收银台旁边货架上发现有3盒“十三香沙琪玛”和3袋“豆沙土司”在售，上述食品表面可见的配料葱花、白芝麻在食品外包装标签标识上未见标注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食品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5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分别于2022年5月9日从[REDACTED]购进3盒“十三香沙琪玛”用于销售，进货[REDACTED]元/盒，售价8.5元/盒，在售的3盒，该食品外包装标签标识有“产品名称：十三香沙琪玛，配料：小麦粉、鸡蛋、麦芽糖、白糖、蛋白粉、植物油、食用盐、芝麻、食品添加剂：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柠檬酸），净含量：110g，生产日期：2022/05/09”等文字内容，该食品表面可见有葱花；于2022年5月10日从[REDACTED]购进5袋“豆沙土司”用于销售，进货[REDACTED]元/袋，售价9.5元/袋，售出2袋，在售3袋，



该食品外包装标签标识有“产品名称：豆沙吐司，配料：小麦粉、豆沙馅、白砂糖、鸡蛋、黄油、水、食盐、酵母、食品添加剂：(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、维生素 C、阿拉伯胶)，净含量：210 克，生产日期：2022/05/10”等文字内容，该食品表面可见有白芝麻。上述在售的食品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被我局依法查获。上述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73 元，营业性收入 19 元。

当事人在购进上述“十三香沙琪玛”和“豆沙吐司”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及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、经营者文晓武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委托书及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蒋萍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、受委托人身份信息；

2. 现场笔录 1 份，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据提取单 9 份，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含上述标签内容的食品的事实。

3. 供货商 [REDACTED] 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各 1 份，“十三香沙琪玛”和“豆沙吐司”的购进票据 1 份、出厂检验报告单 2 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“十三香沙琪玛”和“豆沙吐司”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以上证据均由受委托人签名认可。

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北市监罚告〔2021〕52 号)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(GB 7718—2011) 4.1.3.1 “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，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 4.1.2 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，食品添加剂按照

4.1.3.1.4 的要求标示名称。”的规定，当事人经营的上述“十三香沙琪玛”和“豆沙土司”属于标签未按要求标注配料的食品。当事人经营上述标签未按要求标注配料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，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。

当事人在购进上述“十三香沙琪玛”和“豆沙土司”时，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，依法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“十三香沙琪玛”3盒和“豆沙土司”3袋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8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